

遺產稅的風波

按照布殊總統的計劃，今年(2008)遺產稅的免稅額是二百萬元，最高稅率是45%。明年(2009年)遺產稅的免稅額將會是三百五十萬元，最高稅率維持在45%水平。到了後年(2010)遺產稅將會被取消一年。意思是凡在2010年內去世的死者遺產可以全部免稅由後人繼承。但是繼承人所繼承的遺產的「稅值」(Tax Basis)卻不會好像2008及2009一樣提升到死者去世時的價值。繼承人需要追查死者的原來的「成本值」。這個「成本值」便是繼承人所繼承的遺產的「稅值」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是十分煩惱的一回事。到了2011年，遺產稅會再度降臨，但是免稅額將會只有一百萬元，稅率卻會升到50%。本來布殊總統的計劃是國會一定會在2009年年底以前通過繼續遺產稅的法案。絕對不會有全部取消遺產稅的事情發生。同時會把免稅額及最高稅率維持在2009年的水平。這個如意算盤，究竟可以打得有多響，有多亮呢？納稅人拭目以待吧！

當然總統寶座落誰家需要到了選舉有了結果才可以正確知道，但是兩黨的候選人在這遺產稅方面的立場卻可見一斑了。共和黨的麥肯(McCain)先生在稅務方面是主張繼續布殊計劃。在遺產稅方面亦大致如此。如果麥肯先生勝出，他會完成布殊計劃，把2009年的三百五十萬元遺產免稅額及45%最高稅率保持。2010年絕對不可以沒有遺產稅。但是如果民主黨的奧班馬(Obama)先生得勝的話，他會有很大的改變，因為一來他的競選綱要是「變」(Change)。二來他在稅務方面的立場是廢除布殊計劃，主張重新再定以窮人得利，富人失利為中心的稅務改革。奧班馬先生在遺產稅方面的理念是窮人沒有什麼遺產可言，但是富人則不同，有大量遺產，所以絕對不會取締遺產稅。只是免稅額的多少，稅率的高低而已。

另外的一個問題是免稅額的獨有化還是夫婦公有化。現行規則是獨有化，意思是夫婦二人各自獨立擁有二百萬元或三百五十萬元遺產免稅額。如果丈夫去世，遺囑把他自己的遺產交給太太的話，死者本身的免稅額便白白犧牲了。為什麼呢？因為不論遺產價值多少未亡的配偶繼承去世配偶的遺產時是暫免遺產稅的。目前大部份中產家庭是利用「生前信託」(Living Trust)這類的方法來保持死者配偶的免稅額。在這方面，共和黨的麥肯先生已經明確表態，他將會提出把遺產免稅額夫婦公有化。這樣一來，夫婦二人將會自動地共同享有七百萬元(2009)的遺產免稅而不再需要利用那些使人煩惱的「信託」了。反過來民主黨的奧班馬先生卻三緘其口，沒有任何主張。如果奧班馬先生真正願意為中產家庭設想的話，他應該宣布與麥肯先生類同的提案，讓中產家庭鬆一口氣。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